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8號

原告 A 0 1

上列原告與被告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A 0 3、A 0 4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起訴聲明：(一)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及其未成年子女精神慰撫金500萬元整，或法院認為相當之金額，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請求被告應立即將其所刊載、製作、散布之關於原告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新聞報導、影音內容及社群平台貼文，全面下架刪除；(三)請求被告應於其新聞網站首頁及原新聞刊登位置，以相同顯著方式刊登更正及道歉聲明，以回復原告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名譽權與人格權。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慰撫金500萬元，則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收裁判費，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9,000元。綜上所述，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9,000元（計算式：6萬元+9,000元=6萬9,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
02 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
03 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4號民事裁定駁回聲
04 請，附此指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吳紫音